

目录

出生上学	1
1. 国内出生登记（6 周岁（含）以上）	1
2. 国内出生登记（6 周岁以下）	6
就业失业登记	10
1. 失业登记	10
2. 就业登记	14
社保就医	18
1.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18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22
3. 城乡居民异地就医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	25
4. 城乡居民异地门诊特殊慢性病报销	30
结婚生育	35
1. 撤销受胁迫的结婚登记	35
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40
3. 补领结婚登记	45
4. 一孩二孩生育保护卡办理	50
5. 再生育服务证办理	54
退休养老	59
1. 80 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59

身后事	63
1.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63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68
3.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73

出生上学

1.国内出生登记（6周岁（含）以上）

一、事项名称

国内出生登记（6周岁（含）以上）。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第十九条：婴儿（包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内，持以下证明材料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一）《出生医学证明》；（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三）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四）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人员，需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人员，在助产机构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在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第二十条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人员，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

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在国内出生，持有父母一方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的，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1. 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1 份。
2. 结婚证：复印件 1 份、原件。
3. 户口本：原件。
4. 非婚生育说明：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5. 亲子鉴定证明：复印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不支持预约
2. 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公安局莲荷派出所
接收地址：横峰县莲荷乡政府东北 60 米横峰县公安局莲荷派出所户籍窗口

【工作时间】10 月 1 日-4 月 30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5月1日-9月30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受理: 属于 6 周岁 (含) 以上出生登记, 符合出生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并向县公安局户籍部门转报; 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全部所需补正材料, 补正后予以受理; 不符合登记条件的, 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 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 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 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 不符合办理条件的, 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6. 制证发证: 对符合出生登记条件的, 予以登记, 在父 (母) 亲在户口簿上进行户籍登记。

7. 实人认证: 无需实人认证。

8. 办理进程查询: 可拨打电话 0793-5722722 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9. 办理结果: 予以户口登记或不予以户口登记, 符合登记条件的, 在父 (母) 亲的户口簿上进行登记。

10. 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 横峰县莲荷乡政府东北 60 米莲荷派出所户籍窗口; 工作时间: 10 月 1 日

-4月30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5月1日-9月30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横峰县莲荷乡政府东北60米莲荷派出所户籍窗口； 工作时间： 10月1日-4月30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5月1日-9月30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间

10月1日-4月30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5月1日-9月30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5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横峰县公安局莲荷派出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3-5722722

监督方式：0793-5782262 转督查大队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国内出生登记（6周岁以下）

一、事项名称

国内出生登记（6周岁以下）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赣公字〔2015〕201号）第十九条：婴儿（包括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内，持以下证明材料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一）《出生医学证明》；（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三）父母的《结婚证》（非婚生育的提供非婚生育说明）；（四）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人员，需同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人员，在助产机构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在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第二十条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人员，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

定证明。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在国内出生，持有父母一方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的，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1. 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1 份。
2. 结婚证：复印件 1 份、原件。
3. 户口本：原件。
4. 非婚生育说明：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5. 亲子鉴定证明：复印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0793-5722722
2. 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公安局莲荷派出所
接收地址：横峰县莲荷乡政府东北 60 米横峰县公安局莲荷派出所户籍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公安局莲荷派出所
接收地址：横峰县莲荷乡政府东北 60 米横峰县公安局莲荷派出所户籍窗口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受理：属于 6 周岁以下出生登记，符合出生登记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全部所需补正材料，补正后予以登记；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6. 制证发证：对符合出生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在父（母）亲在户口簿上进行户籍登记。

7.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8.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 0793-5722722 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9. 办理结果：予以户口登记或不予以户口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在父（母）亲的户口簿上进行登记。

10.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送达。

八、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横峰县公安局莲荷派出所。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3-5722722

监督方式：0793-5782262 转督查大队

十二、“码”上知更多



就业失业登记

1.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失业登记

二、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2010〕75号）《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范围包括：“（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二）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三）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从各类学校毕业或肄业、六个月未能就业的。 2、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3、自主创业、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灵活就业人员重新失业的。 4、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或解除劳动教养后处于无业状态的。 7、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非本地户籍人员，并在当地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含6个月）后又失业的。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 1.《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 2.身份证：原件 1 份。
- 3.户口簿：原件 1 份。
- 4.失业证明或毕业证书或解除劳动合同：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 5.二寸彩色免冠照片：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 1.预约：不支持预约
- 2.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劳动保障所 接收地址：莲荷乡劳动保障所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劳动保障所 接收地址：莲荷乡劳动保障所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法定节假日：9:00-12:00。

3.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当场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6.制证发证：《就业创业证》

7.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8.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

9.办理结果：《就业创业证》。

10.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送达。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

12:00-13:30 双休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法定节假日： 9:0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 13879302852

监督方式： 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就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

就业登记

二、设定依据

1.《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2010〕75号）《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范围包括：（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二）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三）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为首次登记人员办理《登记证》。企业新录用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在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2.从事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在实现就业后30日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1.《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2.身份证：原件1份。

- 3.户口簿：原件 1 份。
- 4.营业执照：纸质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5.二寸彩色免冠照片：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 6.劳动合同：纸质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预约：不支持预约

2.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劳动保障所 接收地址：莲荷乡劳动保障所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劳动保障所 接收地址：莲荷乡劳动保障所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 12:00-14:30 双休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 上午 8:30-12:00。

3.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

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当场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6.制证发证：《就业创业证》

7.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8.办理进程查询：电话查询。

9.办理结果：《就业创业证》。

10.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直接送达。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法定节假日：9:0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879302852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社保就医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三、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1）未申领社保卡的人员。

（二）不予以批准/立案的条件：（1）已完成制卡或正在制卡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形式标准无。

四、办理材料

户口簿：原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不支持预约。

2. 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

中心综合窗口 接收地址：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接收地址：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传真提交】接收地址：0793-5799755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3. 受理：符合参保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5.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拨打窗口电话 0793-5799755 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6. 办理结果：予以医保参保登记或不予医保参保登记的审核意见，予以登记的，在系统进行登记操作。

7. 送达方式：当场告知办理结果。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当场告知办理结果。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627937994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户口转出本辖区并申请转移医保关系的，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1. 身份证：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2. 社会保障卡：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不支持预约。
2. 申请

【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接收地址：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信函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

中心综合窗口 接收地址：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传真提交】接收地址：0793-5799755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3. 受理：符合参保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5.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拨打窗口电话 0793-5799755 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6. 办理结果：予以医保关系转移或不予医保关系转移的审核意见，符合转移条件的，在系统进行转移操作。

7.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当场告知办理结果。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当场告知办理结果。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627937994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3.城乡居民异地就医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异地就医报销(材料收集、登记录入)。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2.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二、(六)费用支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重点用于参保居民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要合理制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完善支付办法,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探索适合困难城镇非从业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的医疗服务和费用支付办法,减轻他们的医疗费用负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其他费用可以通过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和社会慈善捐助等方式解决。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 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农村

居民；2. 在本市以外的定点医院住院治疗；3. 提交的医疗资料齐全。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1. 发票：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2. 费用清单：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3. 疾病诊断书：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4. 出院小结：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5. 社保卡：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6. 银行账户：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7. 《转外就医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不支持预约。
2. 申请

【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接收地址：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信函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接收地址：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传真提交】 接收地址：0793-5799755

【工作时间】1.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2.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 12:00-14:30 双休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 上午9:00-12:00。

3. 受理: 符合报销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 不符合报销条件的, 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 实人认证: 不需要实人认证。

5. 办理进程查询: 办事对象可拨打窗口电话0793-5799755 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6. 办理结果: 医保报销经费拨款单。

7. 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 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时间: 1.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2.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 12:00-14:30 双休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

上午 9:00-12:00。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时间：1.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879302852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4.城乡居民异地门诊特殊慢性病报销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异地门诊特殊慢性病报销。

二、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二、（六）费用支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重点用于参保居民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要合理制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完善支付办法，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探索适合困难城镇非从业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的医疗服务和费用支付办法，减轻他们的医疗费用负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其他费用可以通过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和社会慈善捐助等方式解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 已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农村

居民；2.通过门诊特殊慢性病申请且已领取《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种医疗证》。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1. 发票：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2.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慢性病种医疗证：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3. 银行账户：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不支持预约。
2. 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接收地址：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接收地址：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传真提交】接收地址：0793-5799755

【工作时间】1.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

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3. 受理：符合报销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报销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5. 办理进程查询：办事对象可拨打窗口电话 0793-5799755 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6. 办理结果：《参保人员住院费用结算单》，按结算单支付报销费用。

7.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工作时间：1. 5月1日-9月30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 10月1日-4月30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苏家坨乡人民政府便民服务大厅
医保窗口；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8:00；10月1日-4月30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30-17:30；2. 拨打电话查询：0792-2561198。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8:00；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工作日中午、双休日、
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中
午：12:00-13:30；双休日：上午9:30-12:00；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9:3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879302852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结婚生育

1.撤销受胁迫的结婚登记

一、事项名称

撤销受胁迫的结婚登记。

二、设定依据

1.《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发布）第九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十一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3.《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发布）第四十六条：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

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 具有管辖权； 2. 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 3. 自结婚登记之日起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至申请之日不超过一年。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1. 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1 份。
2. 结婚证：纸质复印件 1 份。
3. 撤销婚姻申请书：纸质复印件 1 份。
4. 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纸质复印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0793-5799755
2. 申请

【窗口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民政所 接收地址：莲荷乡民政所

【信函提交】 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民政所 接收地址：莲荷乡民政所

【工作时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工作日中午、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2:00。

3. 受理：符合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撤销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撤销的决定。

6. 制证发证：《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

7.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8.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 0796-7619625 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9. 办理结果：《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

10. 送达方式：1.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

12:00-14:30 双休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2:00。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1.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2:00。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767333336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2.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二、设定依据

1.《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发布）第五条：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一）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2.《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发布）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第四条：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当事人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

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2. 当事人必须是自愿结婚和无配偶 3. 当事人为非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 当事人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5.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本辖区内的常住户口 6. 申请结婚登记的双方当事人必须同时到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1. 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1 份。
2.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纸质复印件 1 份。
3. 二寸红底免冠照片合影：纸质复印件 1 份。
4.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纸质复印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预约电话号码：5797955
2. 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民政所 接收地址：莲荷乡民政所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民政所 接收地址：莲荷乡民政所

【工作时间】5 月 1 日-9 月 30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工作日中午、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2:00。

3.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当场作出予以登记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6. 制证发证：符合结婚条件的，颁发《结婚证》。

7.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8.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9. 办理结果：颁发《结婚证》

10. 送达方式：1.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吉安市安福县龙潭路洲湖镇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2:00。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1.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吉安市安福县龙潭路洲湖镇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2:00。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767333336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3.补领结婚登记

一、事项名称

补领结婚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7 号发布）第八条：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3.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发布）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六条：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参照本规范第三十八条规定填写。第六十七条：补发婚姻登记证时，应当向当事人询问核对姓名、出生日期，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将婚姻登记证发给当事人。第六十八条：……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时未

达到法定婚龄，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婚姻登记，其在申请补领时仍未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补发结婚证；其在申请补领时已达法定婚龄的，当事人应对结婚登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婚姻登记机关补发的结婚证登记日期为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之日。第六十九条：当事人办理过结婚登记，申请补领时的婚姻状况因离婚或丧偶发生改变的，不予补发结婚。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 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2. 当事人必须是结婚证遗失或损毁的；3. 当事人依法登结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的；4. 该婚姻登记为本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或当事人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的；5.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1. 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1 份。
2.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纸质复印件 1 份。
3. 二寸红底免冠照片合影：纸质复印件 1 份。
4.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纸质复印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电话号码: 5797955
2. 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民政所 接收地址：莲荷乡民政所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民政所 接收地址：莲荷乡民政所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3.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当场作出予以登记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当场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6. 制证发证：颁发《结婚证》。

7. 实人认证：无需实人认证。

8.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9. 办理结果：颁发《结婚证》。

10. 送达方式：1.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 工作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1.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 工作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

12:00-14:30 双休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 8:3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767333336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4.一孩二孩生育保护卡办理

一、事项名称

一孩二孩生育保护卡办理。

二、设定依据

1.《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0日江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修正）设立依据条款名称第三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有合法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夫妻有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本省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允许生育一孩、二孩的，予以受理。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 1.女方身份证正面：复印件1份。
- 2.女方户口本户主页：复印件1份。
- 3.女方户口本户本人页：复印件1份。

- 4.男方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1 份。
- 5.男方户口本户主页：复印件 1 份。
- 6.男方户口本户本人页：复印件 1 份。
- 7.结婚证：复印件 1 份。

五、办理流程

- 1.预约：“江西生育服务”微信公众号，网上预约
- 2.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大厅 接收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大厅计生窗口

【网络提交】网址：“江西生育服务”微信公众号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大厅 接收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大厅计生窗口

【传真提交】接收地址：0793-5503756

【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3.受理：申请对象“江西生育服务”微信公众号自行办理。提交申请之后 3 个工作日由专人审核，如不符合条件将

告知原因予以退回，审核通过之后将收到短信告知。。

4.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8.办理进程查询：可在“江西生育服务”微信公众号中查询办事进程。

9.办理结果：《江西省生育服务卡》。

10.送达方式：1、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大厅计生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2、支持快递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1、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大厅计生窗口
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2、支持快递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八、办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2、支持快递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3-5503756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5.再生育服务证办理

一、事项名称

再生育服务证办理。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8年5月31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设立依据条款名称第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在领取《生育证》后，可以再生育一胎：（一：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子女死亡的；二：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设立的技术鉴定组织确诊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三：再婚、不含复婚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婚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或者再婚、不含复婚前已合法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四）夫妻婚后满五年未怀孕生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鉴定一方患不孕或者不育症，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或者依法收养了两个孩子的。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情形申请生育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以及本省有关规定批准并公示。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可以领

取再生育证：1.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子女死亡的；2.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设立的技术鉴定组织确诊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3.再婚、不含复婚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婚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或者再婚、不含复婚前已合法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4.夫妻婚后满五年未怀孕生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鉴定一方患不孕或者不育症，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或者依法收养了两个孩子的。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 1.《江西省再生育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1份。
- 2.夫妻双方户口本：复印件1份。
- 3.夫妻双方结婚证：复印件1份。
- 4.单位或村（居）委会、乡镇或街道计生部门公示情况说明：纸质材料原件1份。
- 5.离婚证：复印件1份。
- 6.法院判决书：复印件1份。
- 7.离婚协议：复印件1份。
- 8.《江西省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批表》：复印件1份。

五、办理流程

- 1.预约：不支持预约。

2. 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大厅 接收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大厅计生窗口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大厅 接收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大厅计生窗口

【传真提交】接收地址：0793-5503756

【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3.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材料不全或者不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5.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 0793-5503756 查询办事进程。

6.办理结果：《江西省生育服务卡》

7.送达方式：1、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

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计生窗口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2、支持快递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1、现场领取：领取地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便民服务中心计生窗口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2、支持快递送达：由申请人提供地址，邮寄送达。

八、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九、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0793-5503756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退休养老

1.80 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一、事项名称

80 岁高龄老人补贴申请受理。

二、设定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西省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65 号发布）第二条：优待项目和范围：普遍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补贴标准由各设区市政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状况确定。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凡具有本县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人，均可享受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1. 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1 份。
2.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申请表》：纸质材料原件 1 份。
3. 银行账号：复印件 1 份。
4. 两寸免冠照片：纸质材料原件 2 份。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电话号码：5797955

2. 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4:30 双休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3.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6. 制证发证：符合发放条件的，出具发放补贴的审批意见；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发放并告知不予发放的理由。

7.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8.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9. 办理结果：予以发放补贴或不予发放补贴的审批意见。

10. 送达方式：银行转账：将高龄补贴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到位。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账：将高龄补贴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到位。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
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
12:00-14:30 双休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法定节假日：上午8:3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767333336。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身后事

1.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一、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二、设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第602号修正）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2. 本人通过年度优抚对象核查。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办理材料

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电话号码：

2. 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接收地址：横峰县莲荷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接收地址：横峰县莲荷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工作时间】5 月 1 日-9 月 30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法定节假日：上午 9:00-12:00。

3. 受理：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 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抚恤金发放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 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6. 制证发证：对符合批准条件的，于本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之前发放生活补助待遇；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不予以发放，并告知不发放待遇的理由。

7. 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8. 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 0793-5799755 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9. 办理结果：予以发放补贴或不予发放补贴的审批意见。

10. 送达方式：银行转账：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补助金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账：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补助金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
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
12:00-13: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767303161。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2.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一、事项名称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二、设定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第602号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五）立三等功的，

增发 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第十五条：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申请人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申请人为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1. 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
2. 死亡军人的烈士证书或因公牺牲军人通知书或病故军人通知书：原件。

五、办理流程

1. 预约：不支持预约。
2. 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 12:00-13:30 双休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法定节假日: 上午9:00-12:00。

3. 受理: 符合批准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当场予以受理; 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 不符合批准条件的, 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批准的理由。

4. 审查: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抚恤金发放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 决定: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 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 不符合办理条件的, 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6. 制证发证: 对符合批准条件的, 于本季度第一个月15号之前发放生活补助待遇; 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 不予以发放, 并告知不发放待遇的理由。

7. 实人认证: 不需要实人认证。

8. 办理进程查询: 可拨打电话0793-5799755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9. 办理结果: 予以发放或不予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审批

意见。符合条件的，发放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生活补助金。

10. 送达方式：银行转账：将一次性抚恤金资金转入本人账户。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账：将一次性抚恤金资金转入本人账户。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
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
12:00-13: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767303161。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3.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一、事项名称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二、设定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602 号）第十二条：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 号）六：六、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垫支。中央财政每年

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工作的情况，及时审核下达烈士褒扬金。

三、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1.持有烈士证明； 2.发放对象为烈士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不予批准的条件】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批准。

四、办理材料

- 1.《烈士褒扬金登记审核表》：纸质材料原件2份。
- 2.《申请书》：纸质材料原件1份。
- 3.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1份。
- 4.烈士证：原件。

五、办理流程

- 1.预约：不支持预约。
- 2.申请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接收地址：莲荷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信函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横峰县莲荷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接收地址：莲荷乡退役军人服务站

【工作时间】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3.受理：符合发放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4.审查：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请，当场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5.决定：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6.制证发证：符合申请条件的，将补助款打入申请人一卡通账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不予发放褒扬金的理由。

7.实人认证：不需要实人认证。

8.办理进程查询：可拨打电话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9.办理结果：予以发放烈士褒扬金或不予发放的审批意见。

符合条件的，发放烈士褒扬金。

10.送达方式：银行转账：将烈士褒扬金资金通过本人账户发放到位。

六、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涉及收费。

七、结果领取

银行转账：将烈士褒扬金资金通过本人账户发放到位。

八、办理时间

5月1日-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10月1日-4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工作日中午、双休日、法定节假日推行延时服务，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中午：12:00-13:30 双休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法定节假日：上午9:00-12:00。

九、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十、办理地点

莲荷乡人民政府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方式：13767303161。

监督方式：0793-5799755。

十二、“码”上知更多

